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796,967,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19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3,72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3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93,239,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6,91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48,2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0,018,559股;反对票48,20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6,91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票48,20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温定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18日对龙高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陈霖、黄熙、柯刚。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龙高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龙高股份自2023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已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龙高股份本年度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龙高股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高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龙高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访谈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此同时,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高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高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7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46,881.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8日(场内)	2023年12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12月27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2月2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非交易过户业务。

3.6 本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2月26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开市至10:30)。

3.7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8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3年12月27日起,乾道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9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乾道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投资者通过乾道基金各交易渠道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乾道基金为准。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乾道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乾道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乾道基金赎回上述基金,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具体折扣费率以乾道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3-035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8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凌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田凌同志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电子邮箱:nwcn@es.csg.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田凌同志简历

田凌,男,198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

2013.07-2016.09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直流输电技术研究所控制保护技术研究室研究员;

2016.09-2019.01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

2019.01-2019.12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组高级主管;

2019.12-2020.08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高级主管;

2020.08-2022.06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高级主管;

2022.06-2023.04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文秘高级主管;

2023.04至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7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双碳科技基金”)。

● 投资金额: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双碳科技基金规模的10.10%,认缴金额不超过1.01亿元。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与同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控制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9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基金主要从事资产领域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1.01亿元。

5.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敦促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服务国家“双碳”战略,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公司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基金”)联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双碳科技基金。现将本次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概况

双碳科技基金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布局新型储能及相关产业链,支持新型储能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双碳科技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越秀资本和越秀基金认缴出资70%,公司与南网科技、鼎和保险、南网基金认缴出资30%。预计首期缴款规模为1000万元,在签订合伙协议后各投资人按照认缴比例支付。剩余各期出资规模根据储备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实缴。

双碳科技基金出资架构计划如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	基金认缴方案		投委会席位
		认缴金额(亿元)	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	南网基金	0.01	0.10%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	越秀基金	0.01	0.10%	2
有限合伙人	南网储能	1.01	10.10%	1
	南网科技	1.00	10.00%	1
	鼎和保险	0.98	9.80%	1
	越秀资本	6.99	69.90%	3
总计		10.00	100.00%	9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9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及重组说明

参与本次投资的南网科技、鼎和保险、南网基金三家公司均受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控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网科技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5797E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锤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01-503室

法定代表人:吴亦竹

成立日期:1988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56,4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06%。

南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网科技之间发生购买、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的全资企业与南网科技参与投资设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南网科技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鼎和保险

企业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48032G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法定代表人:郑添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464,307.69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直接及间接持有65%的股权。

鼎和保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向鼎和保险购买财产保险外,公司与鼎和保险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南网基金

企业名称: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M5EF18A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412号自编二栋350-351房K391

法定代表人:黄有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南网基金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463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6,310,915,390.53元,净资产33,019,942,060.77元,2022年营业收入1,806,488,532.22元。

南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网基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越秀资本

企业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1772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501,713.24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主要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3.82%的股份。

与公司关系:越秀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越秀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越秀资本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越秀基金

企业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76642N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1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越秀资本持有90%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越秀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越秀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越秀基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基金类型及形式:私募股权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

基金管理人:南网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基金、越秀基金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范围:投向储能领域资产项目、储能领域成长期项目及经基金投决通过的能源电力领域投资项目。

(二)基金投资管理

1.基金投决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基金投资、退出、分红等决策事项的最高权力机构。投委会由9个席位构成:越秀基金2席、越秀资本3席、南网基金1席、公司1席、南网科技1席、鼎和保险1席。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每席委员享有一个相同的表决权。基金项目的投资、退出、分红等决策事项由投委会2/3以上席位表决通过为实施条件。

2.管理费率及执行事务合伙费率

在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合伙企业依照协议约定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以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报酬,费用合计为实缴出资金额的0.5%/年,基金管理人南网基金收取0.25%,执行事务合伙人越秀基金收取0.25%。

3.收益分配

退出期内,在支付完合伙企业费用、各投资人收到本金及年8%单利收益后,剩余收益的20%平均分配给2位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份额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

4.业绩报酬

当各合伙人累计取得收益超过8%/年(单利),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由南网基金和越秀基金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平分。

5.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标的情况,选择适当的退出模式,并上报投委会审议。主要有以下两种渠道:

(1)回购及转让:项目控股方回购或向第三方转让。

(2)公募REITs:符合公募REITs发行要求的所持资产可通过公募REITs退出。

6.管理模式

南网基金为双碳科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网基金与越秀基金为双碳科技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共同负责双碳科技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新型储能在效率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方面还需突破,双碳科技基金的设立能打通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有利于公司更好掌握前沿新技术、抢占市场份额,促进储能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基金作为投资工具,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运作,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经营效益。同时,基金底层投资标的聚焦于绿色储能领域,是公司践行ESG理念,推动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实践。

本次投资的标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其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系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推动新型储能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各投资方出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碳科技基金制定了完善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本次其同投资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曹重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公司认缴比例10.10%,出资不超过1.01亿元。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加快在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双赛道投资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投权投资管理经验丰富,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合理高效,公司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参与本次投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

八、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2023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肇庆蕃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156,150	90%	投资标的企业注册名称为肇庆浪江蕃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暂定名不同,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	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玉林蕃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7,000	90%	投资标的企业注册名称与暂定名相同,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3	2023年4月6日储能科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新型储能国创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	2,800	14%	投资标的企业注册名称为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暂定名不同,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4	2023年4月1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桂林蕃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7,000	90%	投资标的企业注册名称与暂定名相同,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5	2023年6月9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内蒙古类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33,600	20%	正在协商签订投资协议
6	2023年6月2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00	2.1792%	已支付投资款
7	2023年9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内蒙古太阳沟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19,200	10%	投资标的企业注册名称为巴彦淖尔太阳沟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与暂定名不同,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8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方电网调峰调频(梅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200	100%	
9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网储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5,000	100%	
10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网储能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5,000	100%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7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广州以现场、视频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杨璐、胡继晔、吕志4位董事现场出席,刘静萍、曹重、江裕熬、陈启卷4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李定林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昌铉,监事杨昌武、杨伟聪,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